南通市文化馆

2019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主要职能
2. 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3. 2019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组织群众文化活动，繁荣群众文化事业；

（二）文化宣传、文艺活动组织；

（三）相关培训、业余团体的组织与管理；

（四）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具体工作的承担；

（五）相关理论研究组织、学术交流及展览；

（六）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的技术性、事务性工作。

二、部门机构（内设机构）设置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

（一）综合办公室（党政办公室、数字文化部、物业管理部）；

（二）公共文化服务部（音乐舞蹈部、戏剧曲艺部、美术摄影部、创作调研部、培训辅导部、舞美工程部）；

（三）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部（传承保护部、项目管理部）。

三、2019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一）综合管理能力得到加强

“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http://www.wenming.cn/specials/2019zthd/ztjy/jj/201909/t20190928_5271275.shtml" \t "http://www.wenming.cn/specials/2019zthd/ztjy/_blank)深入扎实。馆团支部获评南通市五四红旗团支部，“文化江海行”和“全民艺术普及直通车”志愿服务获评年度市级“优秀志愿服务项目”。积极推动新馆建设。

（二）公共文化服务项目出新出彩

1、参与新中国成立70周年“我和我的祖国”——文化新生活全国广场舞展演活动，承办长三角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广场舞展演活动，组织创编《我和我的祖国》主题曲广场舞和国家公共文化云培训教材，圆满完成全国公共文化发展中心委托任务，受到文化和旅游部领导的点赞。

2、承办“风从海上来”上海优秀文化资源走进南通服务周活动。参与发起成立长三角城市文化馆联盟，组织开展跨区域交流活动，以“平台共建、资源共享、区域协同、供需对接”为目标，推动地区文化建设资源整合。

3、承办全民文化节示范性活动，牵头举办7项市级示范性活动。围绕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组织开展文艺走基层。

4、举办第35届“文化迎春会”，策划活动16项，惠及群众2万余人次。持续打造“文化江海行”品牌，在县市区开展专场文艺演出活动20场，受益群众约3万人次。

5、开设文艺团队、舞蹈、戏曲等13大类82个公益艺术培训班，全年培训学员2261人。

6、全年举办20场展览，内容涵盖了美术、书法、摄影等多个领域，参观人次超2万人。

7、伶工学社全年接待游客约4万人次。举办“百姓戏台周周演”35场次、伶工讲坛6场。纪念伶工学社建社100周年学术研讨会影响广泛。

8、参与创作的曲艺作品《半条红军被》入围全国“群星奖”决赛。参加省文旅厅主办的“倡导移风易俗•弘扬时代新风--农民画、漫画、摄影作品征集活动”获优秀组织奖。参加“2019江苏省优秀业余民乐团队展演”活动获优秀组织奖。编辑《文化南通》杂志6期，“文化南通”公众号信息阅读量约2.4万人次。

（三）非遗保护利用实现新突破

1、推进第五批市级非遗项目、第六批市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以及第四批市级非遗传承基地的申报工作。完成国家级传承人王振兴和王永昌抢救性记录工作的项目数据库建设。

2、举办3场梅庵派古琴艺术新春演奏会和“七弦天韵”古琴专场音乐会、参加南通板鹞风筝制作技艺进校园教材汇编交流活动。

3、参加上海及长三角地区公共文化和旅游产品采购大会、首届大运河文化旅游博览会、“2019‘一带一路’沿线城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大展暨‘中国旅游日’连云港主会场”活动以及南通文化旅游（上海）推介会。“见人见物见生活”——首期南通非遗集市在古镇唐闸热闹举办。

第二部分 南通市文化馆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第三部分 南通市文化馆2019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南通市文化馆2019年度收入、支出总计1501.05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306.32万元，增长25.64%。其中：

**（一）收入总计1501.05万元。包括：**

1．财政拨款收入1465.05万元，为当年从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增加399.55万元，增长37.5%。主要原因是：1、工资国标调整；2、在职人员公积金及提租补贴计提基数调整；3、在职及离退休人员提租补贴发放比例调整；4、项目经费调整。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事业收入36万元，为开展国家级非遗传承人抢救性记录工程活动取得的收入。与上年相比减少93.23万元，减少72.14%。主要原因是当年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及项目经费均为财政拨款收入。

4．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6．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7．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8．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二）支出总计1501.05万元。包括：**

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1214.93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正常运行、完成单位各项活动的项目支出和保证日常运转发生的基本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158.15万元，增长14.96%。主要原因是：1、工资国标调整；2、项目经费调整。

2. 住房保障（类）支出286.12万元，主要用于在职职工住房公积金和提租补贴发放以及离退休人员提租补贴发放。与上年相比增加148.17万元，增长107.41%。主要原因是:1、在职人员公积金及提租补贴计提基数调整；2、在职及离退休人员提租补贴发放比例调整。

3．结余分配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4．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文化馆本年收入合计1501.0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465.05万元，占97.6%；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36万元，占2.4%；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文化馆本年支出合计1501.0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86.46万元，占72.38%；项目支出414.59万元，占27.62%；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通市文化馆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1465.05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399.55万元，增长37.5%。主要原因是：1、工资国标调整；2、在职人员

公积金及提租补贴计提基数调整；3、在职及离退休人员提租补贴发放比例调整；4、项目经费调整。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南通市文化馆2019年财政拨款支出1465.0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7.6%。南通市文化馆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067.08万元，支出决算为1465.0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7.3%。其中：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

1．文化和旅游（款）群众文化（项）。年初预算为931.67万元，支出决算为1105.9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8.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1、工资国标调整；2、项目经费调整。

2．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70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的专项活动经费。

3．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款）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的专项活动经费。

（二）住房保障支出（类）

1．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52.92万元，支出决算为52.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82.49万元，支出决算为23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82.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1、在职人员公积金及提租补贴计提基数调整；2、在职及离退休人员提租补贴发放比例调整。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文化馆2019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086.46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980.7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 抚恤金、 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105.7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南通市文化馆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465.0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99.55万元，增长37.5%。主要原因是：1、工资国标调整；2、在职人员公积金及提租补贴计提基数调整；3、在职及离退休人员提租补贴发放比例调整；4、项目经费调整。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文化馆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086.46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980.7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 抚恤金、 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105.7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南通市文化馆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2.6万元，占“三公”经费的85.53%；公务接待费支出0.44万元，占“三公”经费的14.47%。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的0%，比上年决算增加0万元。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2.6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的0%，比上年决算增加0万元。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2.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比上年决算减少2.45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务车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公务车的日常运行及维护。2019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1辆。

3．公务接待费0.44万元，完成预算的22.1%，比上年决算减少0.01万元，主要原因为按规定控制接待次数和标准；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按规定控制接待次数和标准。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44万元，接待2批次，46人次，主要为接待相关活动人员；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接待0批次，0人次。

南通市文化馆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0.71万元，完成预算的35.5%，比上年决算减少0.86万元，主要原因为控制会议召开次数和参加人次；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控制会议召开次数和参加人次。2019年度全年召开会议3个，参加会议68人次。主要为召开召开全市馆长会议、参加全国文化馆年会等。

南通市文化馆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0.21万元，完成预算的3.46%，比上年决算增加0.08万元，主要原因为培训次数增加；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严格控制培训次数和培训费用。2019年度全年组织培训5个，组织培训8人次。主要为参加专业技术培训、工勤岗位培训等。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文化馆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决算0万元，本年支出决算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6.8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9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4.9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6.8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1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19年度，本部门单位共0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本部门单位（□开展、☑未开展）财政整体支出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0万元；本部门单位共0个项目开展了部门单位绩效自评，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